

证券代码：002902
007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为1,52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0,000,000股变更为211,5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0,000元变更为211,520,000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1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1,520,000股变更为211,220,0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

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2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12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